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 |
|--|
|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642 000 123 |
|--|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5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7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7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6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84-201708-1234-0012；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受理编号：201708220158）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数量、分项最高限价、项目采购预算及交货期：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分项最高限价 | 项目采购预算 | 交货期 |
|-----------|-----|------------|------------|---------------|
| 森林消防水罐车 | 4 辆 | 人民币 240 万元 | 人民币 376 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
| 森林消防运兵车 | 4 辆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
|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1 辆 | 人民币 36 万元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上述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清单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可根据车型具体情况补充）。
-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车辆。

四、合格投标人条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5、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6、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报名登记表（可在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www.gd-zc.net）；

3、《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2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20-37803113-806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带“★”号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若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若不响应，将严重影响评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5、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 6、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数量、分项最高限价、项目采购预算及交货期：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分项最高限价 | 项目采购预算 | 交货期 |
|-----------|-----|------------|------------|---------------|
| 森林消防水罐车 | 4 辆 | 人民币 240 万元 | 人民币 376 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
| 森林消防运兵车 | 4 辆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
|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1 辆 | 人民币 36 万元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上述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清单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可根据车型具体情况补充）。
-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车辆。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一）森林消防水罐车

| |
|-------------------------------|
| 1、整车技术参数 |
| ▲1.1 外形尺寸约（mm）：7055×2200×3230 |

| |
|---|
| 1.2 满载总质量：10055kg |
| ▲1.3 灭火剂容量：3000kg（水） |
| 1.4 乘员人数：6人 |
| 1.5 最高车速：≥90km/h |
| 1.6 排放标准：国V |
| 2、底盘技术参数 |
| 2.1 底盘型号：二类底盘 |
| 2.2 驱动形式：4×2 |
| ▲2.3 轴距：3812mm |
| 2.4 发动机缸数：4 |
| 2.5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 |
| ▲2.6 发动机额定功率：140kW |
| 2.7 变速箱档位数：6+1 |
| 2.8 离合器：单片、干式、膜片弹簧、液压控制 |
| ▲2.9 子午轮胎：（须符合本采购项目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
| ▲3.0 一排半气制动 |
| 3、取力器 |
| 3.1 形式：全功率夹心式 |
| 3.2 润滑方式：飞溅式 |
| 4、驾驶室 |
| 4.1 结构：双排座一体式焊接结构，带专用液压翻转机构 |
| 4.2 座位设置：2+4，其中前排2座，后排4座，后排靠背处设有四个空气呼吸器架。 |
| 4.3 设备：驾驶室内加装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
| 5、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
| 5.1 消防泵 |
| ▲5.1.1 流量：1.0MPa时30 L/s |
| 5.1.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 |
| 5.1.3 吸水深度：7m |
| 5.1.4 引水时间：≤35s |
| 5.1.5 安装形式：后置式 |

| |
|---|
| 5.2 管路系统 |
| 5.2.1 进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设有 1 个 $\Phi 125\text{mm}$ 吸水口；1 个带 $\Phi 125\text{mm}$ 阀门的进水口，用于与水罐相连接。 |
| 5.2.2 注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1 个 $\Phi 80\text{mm}$ 的罐注水口。 |
| 5.2.3 出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1 个带阀门的 $\Phi 80\text{mm}$ 的出水口。 |
| 5.2.4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球阀。 |
| 5.2.5 冷却水管路：为保护取力器的正常工作，管路中设有附加冷却装置。 |
| 5.3 消防控制系统 |
| 5.3.1 仪表板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集成式模块化智能化 PLC 编程设计，根据相应车辆的用途选择相应的模块，整体防水防尘，防护等级达到 IP56 级。 |
| 5.3.2 仪表板装有液位指示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油门等消防控制设备。所有开关、仪表板指示说明采用防腐蚀标牌。仪表板位于车后部的泵室内。 |
| 6、消防炮 |
| 6.1 流量：水 $\geq 40\text{L/s}$ |
| ▲6.2 射程：水 $\geq 50\text{m}$ |
| 6.3 消防炮可水平旋转，可俯仰。 |
| 6.4 安装位置：车厢顶部 |
| 7、液罐 |
| 7.1 容量：3000kg（水） |
| ▲7.2 材质：复合材料 PP-C |
| 7.3 结构：内加纵横防荡隔板 |
| 7.4 型式：内胆式 |
| 7.5 设备：1 个 $\Phi 450\text{mm}$ 入口孔，带快速开启锁紧装置；1 个溢流/卸压装置；1 个液位传感器；1 个带阀门的排污口；2 个注水口。 |
| 8、车厢、器材厢及泵房 |
| ★8.1 材质：航空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板材 |
| 8.2 造型：一体化造型，车厢乘员室有机结合，与驾驶室平滑过渡。 |
| 8.3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铝合金板。所有板材采用标准化预制，避免二次处理，其中外蒙皮采用先喷漆后敷膜的方式，再一次性通过进口专用高强度粘接材料与外骨架粘合，实现工艺的标准化。 |
| 8.4 器材厢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带拉杆式门把手），启闭灵活、密封性 |

| |
|--|
| 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平 |
| 8.5 左右侧踏脚翻板：框架为优质铝材焊接，踏板为防滑花纹铝板 |
| 8.6 车厢后部设有通往车顶的铝合金爬梯 |
| 8.7 车厢顶部安装有二节拉梯固定架 |
| 8.8 车厢顶部进行防滑处理，积水自然下流 |
| ▲8.9 快速灭火装置：压力 0.2-1.2Mpa；射程 12-25m；发泡倍数（可调式比例调节）：7-10（湿泡沫）10-15（中等泡沫）15-20（干泡沫）；整备质量 28kg；外形尺寸 610×390×350mm。 |
| 9、电器及警示 |
| 9.1 车顶前部配置有长排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控制盒 |
| 9.2 车厢顶后部配置有全方位电控照明灯 |
| 9.3 每个器材箱门两侧和尾门均安装有条形 LED 照明灯带 |
| 9.4 车厢两侧上部各配置 2 只爆闪灯 |
| 9.5 带 360 度全景汽车影像、GPS 导航仪及行车前后记录仪 |
| 9.6 其余照明及警示设备符合公安部 GA39.4-92 中电气系统的规定和要求。 |
| 10、喷漆 |
| 10.1 车身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 |
| 10.2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进口大红色光面漆 |
| 10.3 整车标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 |
| 11、总体技术描述 |
| 11.1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
| 11.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998《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
| 11.3 液罐质量符合公安部 GA39.4—92 的规定 |
| 11.4 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符合公安部 GA39.4-92 的规定 |
| 11.5 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
| 11.6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
| 12、随车文件 |
| 12.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 12.2 底盘维修手册 |
| 12.3 底盘质量保修卡 |
| 12.4 底盘合格证 |
| 12.5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 |
|-------------------------|
| 12.6 底盘号码拓印件 |
| 12.7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 12.8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 12.9 消防车合格证 |
| 12.10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
| 12.11 消防车交接清单。 |
| 13、随车常规器材（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序号 | 规格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附注 |
|----|-------------|----------|-----|---------------|------------------|
| 1 | FG560 | 吸水管总成 | 4 根 | 125×2000mm | 螺纹式接口 |
| 2 | FB450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1 把 | 450mm | |
| 3 | FB800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1 把 | 800 mm | |
| 4 | FFS80 | 二分水器 | 1 支 | 80×65 mm | 卡式接口，带关闭开启装置 |
| 5 | FG600 | 水带挂钩 | 4 个 | 600 mm | |
| 6 | FH80 | 护带桥 | 2 件 | 80 mm | |
| 7 | FL125 | 滤水器 | 1 个 | 125mm | 螺纹式接口 |
| 8 | FP470 | 水带包布 | 4 个 | 470 mm | |
| 9 | FS125 | 吸水管扳手 | 4 把 | 125 mm | |
| 10 | KJ65/80 | 异径接口 | 2 个 | 65×80 | 内扣式 |
| 11 | KJK65×80Z | 异径接口 | 2 个 | 65(雌)×80(雄)mm | 卡式接口 |
| 12 | KJK80×65Z | 异径接口 | 2 个 | 80(雌)×65(雄)mm | 卡式接口 |
| 13 | KT125 | 同型接口 | 1 个 | 125×100 | 螺纹式接口 |
| 14 | KXK65 | 异型接口 | 2 个 | 65 内扣/65 雄 | 65 卡式转 65 内扣 |
| 15 | KXK80 | 异型接口 | 2 个 | 80 内扣/80 雄 | 80 卡式转 80 内扣 |
| 16 | | 铁锹 | 1 把 | 2# | |
| 17 | GFJ817 | 尖斧 | 1 把 | 817 mm | |
| 18 | GT1 | 铁铤 | 1 支 | 1000 mm | |
| 19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 具 | 2kg | |
| 20 | QZG3.5/7.5 | 开关式直流水枪 | 2 支 | 65×19mm | 卡式接口，直流喷射方式 |
| 21 | PART3.5/7.5 | 开关式鸭嘴水枪 | 2 支 | 1-1/2 mm" | 卡式接口，直流、扇形2种喷射方式 |
| 22 | | 原车工具 | 1 套 | | 底盘厂随车附件 |
| 23 | | 水桶 | 2 个 | | |

| | | | | | |
|----|----------|---------|------|------------|--|
| 24 | | 车用三角警告牌 | 2 个 | | |
| 25 | 13-65-20 | 消防水带 | 20 盘 | 65×20000mm | ★卡式接口，13kg 级由本体密封圈座橡胶防滑外圈、铝合金弹簧卡座和铜合金弹簧卡扣等零部件组成。主要原材料为绦轮纱、聚氨酯。 |

（二）森林消防运兵车

| |
|--------------------------------------|
| 1、整车技术参数 |
| 1.1 外形尺寸约（mm）：长 5263×宽 1850×高 1808 |
| ▲1.2 最高车速（Km/h）：≥150 |
| 1.3 驾驶室准乘人数：2+3 |
| 1.4 总质量：2630 kg |
| ▲1.5 整车装备质量（kg）：1780 |
| 1.6 排放标准：国 V+OBD |
| 1.7 车身颜色：桔红色 |
| 2、底盘技术参数 |
| 2.1 燃料种类：汽油 |
| ▲2.2 排量(L)/功率(KW)：2.388/110 |
| ▲2.3 最大扭矩（Nm/rpm）：208/3600 |
| 2.4 气缸排列形式：直列×4 |
| 2.5 气缸气门数：16 气门 |
| 2.6 变速器形式：手动 |
| 2.7 档位：6MT |
| 2.10 驱动形式：4WD |
| 2.11 制动器类型：前盘后鼓 |
| 2.12 转向系统：助力转向 |
| ▲2.13 悬挂系统（前/后）轮：前悬挂：双叉臂独立式；后悬挂：钢板弹簧 |
| ▲2.14 轴距（mm）：3140 |

| |
|---|
| 2.15 前/后轮距（mm）：1570/1570 |
| 2.16 带 360 度全景汽车影像、GPS 导航仪及行车前后记录仪 |
| 2.17 货箱尺寸（mm）：长 1510*宽 1562*高 475 |
| 其他：1. 带 160W 警报器、长排警灯，车身要求喷有森林防火统一标志 2. 车辆前保险杠带防撞护栏。 |

（三）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
|---------------------------------|
| 1、整车技术参数 |
| 1.1 外形尺寸约（mm）：5995×1784×2780 |
| ▲1.2 满载总质量：4487kg |
| 1.3 整备质量：2805kg |
| 1.4 乘员人数：6 人 |
| ▲1.5 最高车速：≥105km/h |
| 1.6 排放标准：国 V |
| 1.7 车身颜色：消防红 |
| 2、底盘技术参数 |
| 2.1 底盘型号：二类底盘 |
| 2.2 驱动形式：4×2 |
| ▲2.3 轴距：3350mm |
| 2.4 发动机缸数：4 |
| 2.5 燃油种类：柴油 |
| ▲2.6 发动机额定功率：88kW |
| 2.7 发动机排量：2990CC |
| 2.8 变速器：机械式、手动 |
| 2.9 变速箱档位数：6+1 |
| 2.10 前悬后悬：1013/1610 |
| 2.11 离合器：单片、干式、膜片弹簧、液压控制 |
| 2.12 轮胎数：6 |
| ▲2.13 货厢内尺寸约（mm）：3245×1784×1730 |
| 3、驾驶室 |

| |
|--|
| 3.1 结构：原车双排座； |
| 3.2 座位设置：2+3，其中前排 2 座，后排 3 座； |
| 3.3 设备：驾驶室内加装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
| 4、车厢及器材厢 |
| ★4.1 材质：航空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板材 |
| 4.2 造型：一体化造型，车厢乘员室有机结合，与驾驶室平滑过渡。 |
| 4.3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铝合金板，踏脚翻板为防滑花纹铝板，框架为优质铝材焊接。 |
| 4.4 器材厢：轻型优质铝型材搭建结构三层器材架（高度可调），方便拿取器材。每层均设有摆放常规物资，每层器材带固定装置并蒙防滑板，起到固定器材作用，防止车辆行驶中造成设备移位受损。 |
| 4.5 车厢顶部进行防滑处理，积水自然下流。 |
| 5、电器及警示系统 |
| 5.1 车顶前部配置有长排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控制盒。 |
| 5.2 GPS 导航仪：包括车载显示器、GPS、DVD 播放器、车载摄像头，具 GPS 导航功能、可视倒车功能、DVD 播放功能、带 360 度全景汽车影像。 |
| 5.3 车厢顶后部配置有全方位电控照明灯 |
| 5.4 每个器材箱门两侧均安装有条形 LED 照明灯带 |
| 5.5 其余照明及警示设备符合公安部 GA39.4-92 中电气系统的规定和要求 |
| 6、喷漆 |
| 6.1 车身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消防红 |
| 6.2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进口大红色光面 |
| 6.3 整车标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 |
| 7、总体技术描述 |
| 7.1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
| 7.2 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
| 7.3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
| 8、随车文件 |
| 8.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 8.2 底盘维修手册 |
| 8.3 底盘质量保修卡 |

| |
|---|
| 8.4 底盘合格证 |
| 8.5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 8.6 底盘号码拓印件 |
| 8.7 车辆使用说明书 |
| 8.10 车辆跟踪服务卡 |
| 8.11 车辆交接清单 |
| 9. 随车器材 |
| 9.1 消防浮艇救援泵 1 台 |
| ★9.2 类型：离心泵；单缸二冲程发动机；功率：≥5.88kw；转速：7000 / 分钟；最大流量：≥4.42 L/s；最大压力：≥1.2MPa；进水口：50mm；出水口：40mm；启动性能（s）：≤30；启动方式：防水型固定部件点火；净重：25.3 公斤。 |

（四）投标样品要求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
| 开关式直流水枪 | 1 个 | 与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一致 |
| 开关式鸭嘴水枪 | 1 个 | 与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一致 |
| 二分水器 | 1 个 | 与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一致 |
| 消防水带 | 1 条 | 与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一致 |

备注：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规定。

1.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样品名称必须标识清楚。
2. 不提交样品不会导致废标，但是会影响技术评分分值。
3.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取回。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有权处置其样品。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 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要求：
 - 3.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其型号、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 3.3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3.4 车辆交付时必须按随车器材清单规格型号配备随车器材；
- 3.5 车辆交付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设备技术的创新性、实用性证明文件。
4.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五、项目特殊要求

- ★1. 所投森林消防运兵车和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必须为国家工信部或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并在投标时提供所投车辆整车规格参数的公告；
- ★2. 投标人所投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的车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上牌、过户、首年保险等手续；若投标人所投车辆属于改装车辆，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改装车辆未能在广州上牌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 P60）
- ★3.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森林消防水罐车为国家工信部或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并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车辆整车公告、“3C”认证证书及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森林消防水罐车检测报告。（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 P60）

六、设备的一般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合法销售，已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技术说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彩页等能体现说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附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成套设备，采购人不需要增购其他设备（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3. 投标人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
4. 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
5.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8.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 设备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验收要求

1.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中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安装、测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制造商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5.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实行质量“三包”服务。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5 小时。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配件按成本价进行更换。质保期后，中标人按标准厂价进行终生保修服务。
4. 培训：中标人免费在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报价要求

1. 报价须包括车辆及其落地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入户、过户、验车费、一年全保保险费、运输费及车辆加装费、培训、质保期服务、招标代理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如评审，验收测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

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技术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5）如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 （6）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

提供说明；

-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9)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作为“合格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依据。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为准，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

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 号：642 000 123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用 途：“Z1707AG04-ZCY2”投标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万元 $\times 1.1\% = 3.3$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万元

- a)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Z1707AG04-ZCY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信封内装资料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总表 |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
| 2 |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
| 3 | 退保证金说明 | |
| 4 | 投标函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6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
| 7 | 电子文件一套 | |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6人。
-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

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技术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评分表；

3.3.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

3.3.3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35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标价} \times 35$$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3.4 价格评审：

3.3.4.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4.3 价格扣除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3.5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分值 | 商务分值 | 价格分值 |
| 分 值 | 40 分 | 25 分 | 35 分 |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用户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

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邮 编：510080

联系人：陈小姐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序号 | 内 容 |
|--------------|---|
| | 一、 说明 |
| 1.2 |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 3 | <p>合格的投标人：</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p>2、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p> <p>5、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p> <p>6、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5层自编506 邮编：510080</p> <p>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联系人：陈小姐</p> |
| 3.4.2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4.2.2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u> ； |
| 4.2.6 4.3 |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6 |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 条款 序号 | 内 容 |
|--------------------|---|
| 1.3.3 | <p>(2)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p> <p>(3)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p>(8) 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p> <p>a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p> <p>b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p> <p>c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p> <p>d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p> <p>(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p> |
| 1.4.2 |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货物验收后运行<u>1</u>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如有的话）。</p> |
| 2.2 |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
| 3.1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
|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 |
| 1.1 |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
| 1.2 |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
| 1.3 |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
| 1.3 |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
| 3.1 | 见“投标邀请函” |
| 四、开标与评标 | |
| 1.2 | 见“投标邀请函” |
| 4.5 | <p>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④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p> <p>招标结果公告内容：<u> </u>中标人、中标金额等</p> |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 _____

|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 性 审 查 |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 | | |
|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 | |
| |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 | | |
|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376 万元；其中森林消防水罐车：人民币 240 万元；森林消防运兵车：人民币 100 万元；森林消防运 兵工具车：人民币 36 万元） | |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论 | | | |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 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水罐车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较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运兵车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4 分，相比较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2 | 车辆设备技术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创新性、实用性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车辆设备技术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创新性、实用性证明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较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车辆改装方案 |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水罐车 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并在实战中能够实现快速反应，机动灵活等，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较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运兵车 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相比较优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产品检验报告情况 | 提供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消防浮艇救援泵”产品检验报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 原件评审现场核查 ） | 2 |
| 5 | 森林消防水罐车主要随车器材样品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开关式直流水枪、开关式鸭嘴水枪、二分水器、消防水带）情况： 1. 能够全部提供样品的得 2 分，每少提供一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从工艺、质量、性能、外观、可靠性、安全性，便利性等，相比较最优得 | 8 |

| | | | |
|----|--------|--|----|
| | | 6分，较优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务情况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技术人员、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测试及验收方案等情况，相比较优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40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未提供条款响应的不得分。 | 3 |
| 2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每提供一年度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有效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消防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4 |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情况 | 投标人若非森林消防水罐车、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森林消防运兵车的制造商，则需提供森林消防水罐车、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森林消防运兵车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多层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应明晰】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上三种车型，每一种车型同时提供有效授权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同时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5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广东省外的得1分；投标人总部在广州市内的加1分。(以提供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4 |
| 6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7 | 用户评价情况 | 各投标人提供于本项目业绩的用户满意程度评价的情况，每提供一份满意类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原件评审现场核查) | 5 |
| 合计 | | | 25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1707AG04-ZCY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二、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车辆及其落地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入户、验车费、一年全保保险费、运输费及车辆加装费、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要求：
 - 3.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其型号、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3.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3.4 车辆交付时必须按随车器材清单规格型号配备随车器材；
 - 3.5 车辆交付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设备技术的创新性、实用性证明文件
4.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四、设备的一般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合法销售，已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所投设备必须是成套设备，甲方不需要增购其他设备（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3. 乙方提供的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规格型号必须为正厂匹配的产品。
4. 车辆交货验收时，随车常规器材、随车器材一并验收，同时提交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书。
5.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7.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设备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9. 乙方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必须在甲方所在地的消防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上牌、过户、年审等手续；若乙方所投车辆属于改装车辆，则须提供车辆改装的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如果因资料不齐造成改装车辆未能在广州上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及货物原制造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要求

1.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测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制造商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5.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实行质量“三包”服务。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5小时。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配件按成本价进行更换。质保期后，乙方按标准厂价进行终生保修服务。
4. 培训：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申请支付款：

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如评审，验收测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④中标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赔偿损失与违约责任

（一）赔偿损失

1.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 1.1 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的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违约责任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2.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5% 的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 性 检 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 性 审 查 | 投标人的 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自查表

| 森林消防水罐车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8.1 材质：航空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板材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13-65-20 消防水带： ★卡式接口，13kg 级由本体密封圈座橡胶防滑外圈、铝合金弹簧卡座和铜合金弹簧卡扣等零部件组成。主要原材料锦纶纱、聚氨酯。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4.1 材质：航空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板材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9.2 类型：离心泵；单缸二冲程发动机；功率：≥5.88kw；转速：7000 / 分钟；最大流量：≥4.42 L/s；最大压力：≥1.2MPa；进水口：50mm；出水口：40mm；启动性能（s）：≤30；启动方式：防水型固定部件点火；净重：25.3 公斤。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项目特殊要求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1. 所投森林消防运兵车和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必须为国家工信部或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并在投标时提供所投车辆整车规格参数的公告；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2. 投标人所投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的车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上牌、过户、首年保险等手续；若投标人所投车辆属于改装车辆，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改装车辆未能在广州上牌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3.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森林消防水罐车为国家工信部或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并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车辆整车公告、“3C”认证证书及由国家消防装备质监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森林消防水罐车检测报告。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自查表

| 森林消防水罐车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1.1 外形尺寸约（mm）：7055×2200×323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1.3 灭火剂容量：3000kg（水）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2.3 轴距：3812mm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2.6 发动机额定功率：140kW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2.9 子午轮胎；（须符合本采购项目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 |
| 6 | ▲3.0 一排半气制动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5.1.1 流量：1.0MPa 时 30 L/s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6.2 射程：水≥50m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7.2 材质：复合材料PP-C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0 | ▲8.9 快速灭火装置：压力0.2-1.2Mpa；射程12-25m；发泡倍数（可调式比例调节）：7-10（湿泡沫）10-15（中等泡沫）15-20（干泡沫）；整备质量28kg；外形尺寸610×390×350mm。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森林消防运兵车 | | |
| 1 | ▲1.2 最高车速（Km/h）：≥15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1.5 整车装备质量（kg）：1780 | |
| 2 | ▲2.2 排量(L)/功率(KW)：2.388/11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2.3 最大扭矩（Nm/rpm）：208/360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2.13 悬挂系统（前/后）轮：前悬挂：双叉臂独立式；后悬挂：钢板弹簧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2.14 轴距（mm）：314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 |
| 1 | ▲1.2 满载总质量：4487kg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1.5 最高车速：≥105km/h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2.3 轴距：3350mm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2.6 发动机额定功率：88kW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2.13 货厢内尺寸约（mm）：3245×1784×173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未提供条款响应的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每提供一年度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企业认证 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有效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消防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所投产品 质量保证 情况 | 投标人若非森林消防水罐车、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森林消防运兵车的制造商，则需提供森林消防水罐车、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森林消防运兵车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多层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应明晰】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上三种车型，每一种车型同时提供有效授权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同时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或代理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 | 本地化服 务能力 |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广东省外的得1分；投标人总部在广州市内的加1分。(以提供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同类项目 经验 |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用户评价 情况 | 各投标人提供于本项目业绩的用户满意程度评价的情况，每提供一份满意类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原件评审现场核查)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p>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水罐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得5分，较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运兵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4分，相比较良好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3分，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车辆设备技术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创新性、实用性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车辆设备技术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创新性、实用性证明情况：相比较最优得5分，较优得4分，良好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车辆改装方案 | <p>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水罐车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相比较最优得5分，较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运兵车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相比较优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的改装方案情况：改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改装标准及规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相比较优得3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产品检验报告情况 | <p>提供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消防浮艇救援泵”产品检验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森林消防水罐车主要随车器材样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开关式直流水枪、开关式鸭嘴水枪、二水器、消防水带）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品 | 1.能够全部提供样品的得 2 分，每少提供一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从工艺、质量、性能、外观、可靠性、安全性，便利性等，相比较最优得 6 分，较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务情况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技术人员、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测试及验收方案等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投 标 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 投标函； (二) 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第二章： (一)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二)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投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四、投标文件第四章： (一) 投标报价表； (二)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_____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Z1707AG04-ZCY2 的投标。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电报挂号：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Z1707AG04-ZCY2]的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资格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格式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四、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承诺函一

致：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若我公司有机会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1. 我司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为本项目所有车辆依法在贵局所在地的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上牌、过户、首年保险等手续的办理。
2. 我司所提供的森林消防水罐车属于国家工信部或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车辆，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贵局出具有效的所投车辆整车公告、“3C”认证证书及由国家消防装备质监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森林消防水罐车检测报告。

否则视我公司违反合同并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及一切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商务响应

2.1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 | |
| 5 |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__项，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7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9 | 主要关键货物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10 |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 |
| 11 |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货物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 | |
| 12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1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5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6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 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2016 年度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 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制造商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4) 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2.5 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 绩 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所填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响应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 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 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包装、安装、测试实施计划，以及验收方案
- 二、货物技术说明书（包括彩页资料等）
- 三、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配置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相关资格 | 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执行计划

3.5.1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5.2 交货进度表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件重量 | 发运地 | 到货地 | 运输方式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伴随服务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安装、测试及检验、验收、培训等事项（方法、规程及投标人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安装督导、测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中质量保证的相关内容，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于此内容，分别详细说明投标人是如何保证供货质量，并列出具体的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须按照自身情况及拟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说明，不得就此格式进行简单盖章。
- 2、若投标人未提供以上格式的详细内容，将严重影响其技术方案的相应得分。

3.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附清单）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Z1707AG04-ZCY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1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序号 | 信封内装资料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总表 |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
| 2 |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
| 3 | 退保证金说明 | |
| 4 | 投标函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6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
| 7 | 电子文件一套 |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附表 4.1.1~4.1.2 的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表。

附表 4.1.1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Z1707AG04-ZCY2 | | |
| 森林消防水罐车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 森林消防运兵车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 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注：
-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报价应包括供货方供货、安装、测试、装卸、上牌费、检测费、全保险费、运输费及车辆加装费、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总价包含森林消防水罐车（随车常规器材）、森林消防运兵车、森林消防运兵工具车（随车器材）等全部价格。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5、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 60%时，投标人应作出详细的成本报价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明细表内容进行评审，对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 | | | | | | |
|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 | |
| 节 能 产 品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4 投标保证金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 | | | | | |
|----------|-------|----------|-----------|--------|---|
| 付款内容 | 付款金额： | | | | ¥ |
| | 已付金额： | | | | ¥ |
| | 付款方式： | 1.现金； | 2.支票； | 3.转账 ； | |
| | | 4.保函； | 5.其它（电汇）； | | |
| | 资金来源： | 保证金 | | | |
| | 备注： | | | | |
| 经办及审批 | 申请人：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 | |
|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 | | | | |
| 财务部门审核 | | | | | |

(3) 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